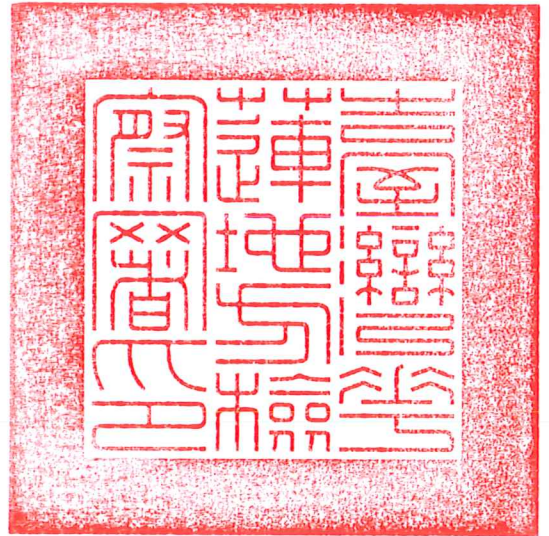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勤111偵1220字第696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1年度偵字第1220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品名                   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<br>原住居所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非制式手槍<br>(1102069285) | 支  | 1  | 曾 OO<br>花蓮縣 OO 鄉 |    |
| 2  | 假槍                    | 支  | 1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|    |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2年度槍保字第13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# 檢察長郭景東

檢察官 王柏舜 決行

裝

訂

線